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琦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竟儀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間簽立工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作被告向訴外人臺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立方公司）承攬臺立方廢能案項下之臺立方廢能案電儀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嗣被告於113年8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惟被告仍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17,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